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河生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9,999,997.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9,109.79	37,016.68
2	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	11,848.03	11,848.03
3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5,561.13	5,561.13
4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3,207.00	3,054.29
5	补充流动资金	24,519.87	24,519.87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1	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活期专户	633344151	403.40
合计					403.40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了“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的项目建设及技术改造工作，取得了新版兽药 GMP 证书，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11,848.03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1,468.1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 96.79%，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403.40 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入）。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于设备采购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等尾款尚待结算，该募投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仍持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实行专项管理。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主要工程尾款结算等工作，除剩余 647.63 万元尾款尚未支付，其余均已支付完成。因剩余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且该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转完毕后，如后续“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再发生需支付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现金管理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	11,848.03	11,468.10	23.47	403.40

注：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四、本次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上述项目存在设备采购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系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承诺上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2、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节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余资金包含部分理财产品产生收益及利息收入。

目前公司尚余尾款 647.63 万元未支付，扣除待支付尾款后，实际将不会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剩余尚待支付的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满足公司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最大程度的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该募集资金 403.40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专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版GMP符合性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公司授权专人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版GMP符合性技改项目”结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

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河生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韩 杨

黄 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